证券代码: 831502 证券简称: 永强节能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 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 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 逐条列示。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 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 由浙江东都节能技术有限公 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 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而设 立: 在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 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331000576545687W。

第七条 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

总经理辞任的, 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 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 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 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 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与中国共产 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 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 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 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 件。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 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 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 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

第十五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 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 价额。

第十六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一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全部股票均采 用记名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 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 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批准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有 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增 加资本, 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 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 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 购权。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 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 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 |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他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 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

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项情形的,公司收购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 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 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 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 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 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 10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 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 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

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 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 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 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份公司的股东名册应 按照公司规定交于公司统一保管,并 依照《公司法》规定,根据股东需求接 受查询。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公司应依 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 名册,进行股东登记。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 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 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

-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 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 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 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 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 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 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 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 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 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 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

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 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 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 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 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 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 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 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 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 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 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 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 券作出决议。 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九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依法授权董事会 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财务资助事项;
- (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 工持股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 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相关要 求参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 定执行。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 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 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 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本条所称"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除提供担保等业务规则另有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连续 12个月内累计 计算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财务资 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事项外,公司进行上述同一类别且与 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 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审 议程序。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 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 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 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前述审 议程序。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 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 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前述规定 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 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后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 |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 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 形。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事项以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 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 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 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 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 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 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 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 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 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 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 公司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 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 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 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 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 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 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 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 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 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的。

第五十条 公司连续 12个月内累计 计算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和财务资 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 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 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二条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 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 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 临时股东会会议: 会:

- (一)董事人数不满足《公司法》 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 二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 | 三分之一时; 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 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 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 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 一般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 式为:公司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 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 予以明确。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 | 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 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当便于股东参加。以电子通信方式召 开的,公司应对股东进行身份验证、对 会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其他电子留 存方式保留会议记录。公司应当保证 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 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 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可以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 司需要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进 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内向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内向登记在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 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册的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内向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 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 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其他股东,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 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 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 案。 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股东大会起始期限 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 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 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 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 记日: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第六十一条 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 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
- (五) 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 及表决程序。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 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 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 | 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

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任,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谴责。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 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 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 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公司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 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 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 权委托书。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 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 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 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 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 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 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 东的质询。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将明确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 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 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 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 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 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 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 效表决资料等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 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本;

- (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 算;
 - (三)修改本章程;
- (四)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 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 易、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 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 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四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 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 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 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 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 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 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 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审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 以上通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

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 重新表决。

第八十七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 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 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 事的,独立董事(如有)和非独立董事 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述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监事分 别按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依次以得票 较高者确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目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同时提交本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 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 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 本情况。

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 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 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 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 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 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 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由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由股东代 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 可以查验自己的投 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 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 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 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 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 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 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 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 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 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 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 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 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 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 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 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 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 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 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 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 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 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 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 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 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 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 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签署,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 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 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 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 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公司利益: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 归公司所有。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 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 职自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 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 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 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 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 第一百零二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 辞任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 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 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 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的 授权,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 元的范围内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 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 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 根据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 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事项 (对外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 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 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 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拟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 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 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 会决议,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 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订,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 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二)对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 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 许可:

(十三) 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 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累计金额" 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 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十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 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人 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 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对 外担保和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累计金额在200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 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 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 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5天通知, 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的临时董 事会会议及以通讯方式表决的临时董 事会会议除外。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 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 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 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前3日。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和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 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 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 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 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 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 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 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 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 会议, 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 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 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 完整, 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 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 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出席 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 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 | 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 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
- 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具体的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 | 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 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 由董事会决定 聘任或者解聘。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 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 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 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 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 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 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 第一百一十八条 |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董事 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二条(四)至 (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 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 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 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 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 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

第一百二十一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 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 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 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 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 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 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 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条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 执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不 得擅自变更、拒绝或者消极执行相关 决议。

财务负责人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 定、完善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重点关 注资金往来的规范性。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 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

第一百二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 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个月内离职。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 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 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 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 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 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 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 职务。 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责。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 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 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 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 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 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 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 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

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监事 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 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 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 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 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产。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少于三分之 一的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 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享 有知情权: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 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 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 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
- (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十)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 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 独立报告。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 并应提前十日通知 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 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通过。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议事方 式和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以确保监 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 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

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 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制定监事 会议事规则,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 程的附件。

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 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 存期限为10年。

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 善保存。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应于会议召开 10 括以下内容: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 临时监事会会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5 限; 天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 况下召开的临时监事会会议及以通讯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方式表决的临时监事会会议除外。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 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 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 他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 (二)事由及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 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 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薄。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 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 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先使用任意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 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25%。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仍不能弥补的,可 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 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 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 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一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等业务, 聘期一年, 可以续 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方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公告、传真、电子邮件。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 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 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 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 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 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 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依照《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 信息披露工作,并制定《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 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 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 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 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 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 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 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 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 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 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五公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 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 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 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 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 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 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 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 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 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其他电子通讯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获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 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 登记过户。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最大限度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第三十九条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 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三条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公司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四十五条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 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四十九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二)项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或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 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

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 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一般应在辞职生效或任职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 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 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

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超过授权的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 对外投资、购买、出售资产及其他交易事项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
 - (二) 对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的对外转让及使用权的许可

公司在对本公司享有所有权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进行对外转让或使用权许可时,应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作出决议。

(三) 对外捐赠

决定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对外捐赠事项, "累计金额"包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捐赠金额。

(四)对外担保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本章程第四十八条之情形的对外担保,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应当在每年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够有效的为公司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事宜,进行讨论、评估,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

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 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 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力: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其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生效之前,董

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 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三十八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的工作,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副经理的职权等在经理工作细则中加以规定。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 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实行董事长负责制,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具体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在 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 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百七十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
 - (四) 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 (五)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应充分考虑股

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并披露,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 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七十八条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应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信息披露应当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 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二百零一条章程修改后,董事会应及时指派专人到公司登记机关进行备 案。

第二百零三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 相关内容而引发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 将争议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零五条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一十一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永强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